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下同)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13,000 万元至 16,500 万元	亏损：565.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488 元/股至 0.1889 元/股	亏损：0.0065 元/股

2、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14,180 万元至 17,680 万元	亏损：192.2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比率：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624 元/股至 0.2024 元/股	亏损：0.0022 元/股

说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与半年度业绩发生盈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依据法院判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对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与对其负有的同等金额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

(四)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约 9,630 万元至 13,130 万元	1,304.7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影响，本年度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2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营性亏损增加约 1,180 万元。

此外，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和 9 月 11 日先后发布《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和《关于债务抵销公告刊登完成并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依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琼民初 69 号民事判决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东北电气已通知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高开”），以对沈阳高开享有的到期债权 17,854.96 万元与对沈阳高开负有的同等金额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即抵销金额为 17,854.96 万元。本次债务抵销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4.96 万元，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854.96 万元。

(二) 净资产变动原因的说明

公司曾于 2018 年度收回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垫付担保款 2,290 万元，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当年计入其他应付款-暂收款项。本报告期公司将无需支付的该笔其他应付款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90 万元。加之前述本报告期内盈利因素，本报告期末净资产将转为正值。综合预计，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 9,630 万元至 13,13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 以上业绩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的资料初步测算而得，董事会确认：准确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发布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A 股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净利润和年末净资产均为正值，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 A 股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